

服装采购合同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鹤壁市淇滨区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云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根据《民法典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二、货物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规格和标准。

城市管理执法制服							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春秋常服	量体定做	套	177	420	74340	
2	冬执勤服	量体定做	套	214	430	92020	
3	长袖制式衬衣	量体定做	件	428	80	34240	
4	短袖制式衬衣	量体定做	件	642	75	48150	
5	单裤	量体定做	条	370	135	49950	
6	单皮鞋	量体定做	双	185	230	42550	
7	皮凉鞋	量体定做	双	214	230	49220	
8	腰带	量体定做	条	214	50	10700	
合计		大写： <u>肆拾万壹仟壹佰柒拾元整</u> 小写： <u>401170 元</u>					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(大写) 肆拾万壹仟壹佰柒拾元整 ￥ 401170 元。

四、货款支付：服装验收完成后，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。

五、交货

1、风险负担：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，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

3、交货地点：鹤壁市淇滨区城市管理局

六、质量

服装的面料、款式应符合《住房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

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督〔2017〕31号）文件相关要求。

七、运输要求及报价范围

- 1、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报价应含运输装卸、售后服务等费用。

八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如乙方由此为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验收

1、对项目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 7 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2、该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以解除合同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；

2、其它售后服务承诺：质保期一年。

十一、违约条款

1、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，为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延迟交付，每延迟 1 日，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.1% 支付违约金；经甲方提示后，5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；

3、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；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采购办公室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。

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五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2份，乙方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4年8月1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4年8月1日

